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法庭頒令清盤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6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多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章」)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就該公司之清盤呈請。

公司的清盤令

在2020年5月7日，Wang Fengming根據第32章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0年第83宗向高等法院就該公司提交清盤呈請。該公司於2021年7月26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該公司股份已由2020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之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2021年7月26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清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良建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